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3、深度公参情况	9
4、公众意见处理	9
5、其他内容	9
附件 1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10
附件 2 公示证明	14

1.概述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公司营业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983号,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为主的企业。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船舶设计、船舶代理等活动,2018年6月,企业收购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并接手其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及调整项目。

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委托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6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09)50号)。根据企业生产需求,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将原环评审批的1座1万吨级特种船舶台调整为1座3000吨级修船船排,企业因此委托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盈洲船业有限公司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8月1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2)87号)。2018年12月,企业委托舟山旺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并上报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9年11月,企业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和调整项目中的3000t级修船船排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2019年12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原岱山县环境保护局)以“舟环岱建验(2019)8号”文对浙江荣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和调整项目(3000t级修船船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2021年3月,企业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和调整项目中的涂装车间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2021年4月企业特种船舶建造基地项目和调整项目中船舶建造完成了整体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2021年,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批复企业成为岱山县渔船定点拆解点,因此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荣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技

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23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批复（舟环岱建审〔2021〕13 号），2022 年 9 月该项目完成整体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随着市场需求和船舶生产要求的不断变化，船舶生产涂装要求不断增加，同时多艘船舶同时建造已成为常态，企业现有船舶建造中配套的涂装车间已无法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分段涂装需求，为了更好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个喷涂车间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车间总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长 42 米，宽 40 米，高 16.5 米），项目建成后企业可新增最大喷漆产量 2400m²/d。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921-04-01-340561）。

我单位委托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 年 4 月，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范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并形成了《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具体公示信息可见《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详见附件 1。

2.2 公示载体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本次公示在企业官网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邻近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同时进行发布。

2.2.1 网公示

网上公示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详见**图 1**



新闻资讯
News Information

平太荣集团首创设立“海上履约合规及安全监督官” 构筑远洋安全合规新防线

为深入贯彻国家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海上作业的履约合规及安全环保管理，切实防范运营风险，10月24日，集团正式推出首创创新管理举措——由履约合规中心与安全生产委员会联...

[查看详情 >>](#)

[公告]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相关规定，现...

[查看详情 >>](#)



集团董事长倪剑波赴荣畅海工船舶修造基地开展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值此中秋双节将至，为筑牢船舶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各类风险隐患，9月29日，集团董事长倪剑波一行赴浙江荣畅海工船舶修造基地开展了一次深入细致的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集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2025-09-30

[查看详情 >>](#)



集团董事长一行赴荣畅海工调研

为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助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2月29日，集团董事长倪剑波率集团领导到子公司荣畅海工实业...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2024-03-01

[查看详情 >>](#)



平太荣678/687金枪鱼延绳钓船开工仪式

2023年2月14日上午，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造船，范围舾装。平太荣678/687金枪鱼延绳钓船开工仪式在坞内隆重举行，集团董事长倪剑波，集团董事林海达，副总倪剑波及相关部门领导...



[公告]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新闻资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相关要求规定，现就《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并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
- 2.建设规模：为达到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船级社等严苛的认证要求，企业一般在涂装过程中保持较大的冗余度，增加涂层厚度，以避免由于涂层不均匀而造成的局部涂层偏薄。因此建设单位为满足集中订单生产需求，新增喷涂车间，但不增加全厂的整体产能规模。新增喷涂车间后，虽然企业船舶分段需进行涂装作业工作总量不变，但由于企业自主增大涂层厚度，企业实际总涂料用量少许增加，根据与企业核实数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总涂料增量约28.127t/a。
- 3.用地选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983号
- 4.建设单位：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摇星浦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异味污染物（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设置有独立密闭的涂装间，采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经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置装置处理后，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20，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项目与企业现有项目排污情况高度相似，距离本项目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摇星浦村，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摇星浦村当前污染因子中总悬浮颗粒物的占标浓度最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摇星浦村环境质量现状影响最大的为总悬浮颗粒物污染因子。本次项目已采取行业先进的粉尘防治措施，同时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粉尘其主要组成均为自重较大的大粒径颗粒物，直径100um以下的粉尘含量极低，同时本项目喷砂粉尘均密闭车间内，外溢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摇星浦村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摇星浦村环境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本次项目不新增污水，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措施。

风险防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采取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理过程等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除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相关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台账，并按要求填写；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通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个喷涂车间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车间总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长42米，宽40米，高16.5米），项目建成后企业可新增最大喷漆产量2400m²/d。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921-04-01-340561）。

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报告相关内容，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形式：1、在浙江荣畅海工实业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jrchg.com/>）公示；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镇街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30日。

十、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环评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13175909888

建设单位：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906805878

图1 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张贴公示地点: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摇星浦村的公告栏。

张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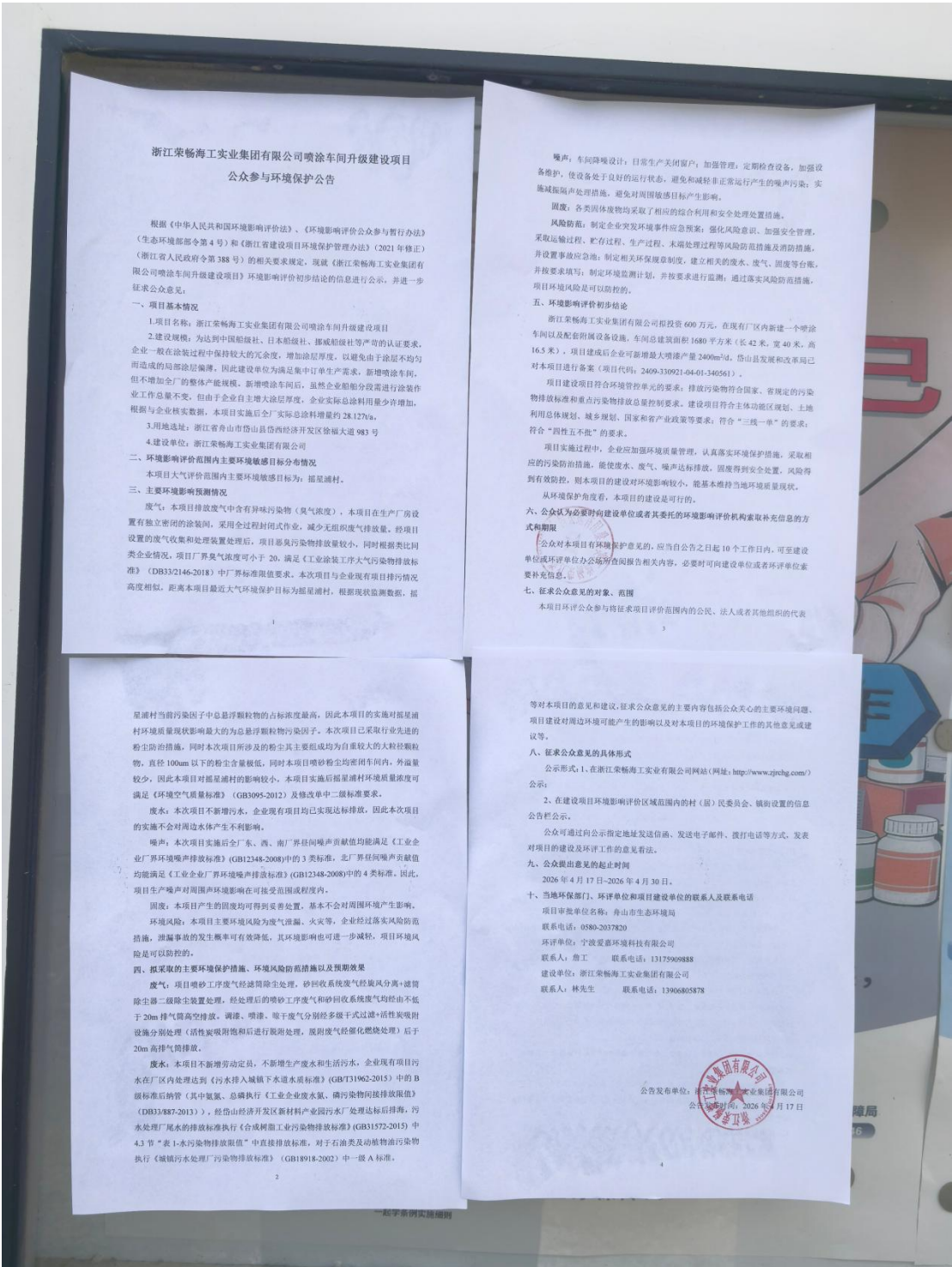




图 2 公告张贴图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3、深度公参情况

由于自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故没有采用深度公参。

4、公众意见处理

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自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

5、其他内容

5.1 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单位办公场所存放《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项目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编制的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真实可靠、客观属实，若由于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附件 1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规定，现就《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并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为达到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船级社等严苛的认证要求，企业一般在涂装过程中保持较大的冗余度，增加涂层厚度，以避免由于涂层不均匀而造成的局部涂层偏薄。因此建设单位为满足集中订单生产需求，新增喷涂车间，但不增加全厂的整体产能规模。新增喷涂车间后，虽然企业船舶分段需进行涂装作业工作总量不变，但由于企业自主增大涂层厚度，企业实际总涂料用量少许增加，根据与企业核实数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总涂料增量约 28.127t/a。

3.用地选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3 号

4.建设单位：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摇星浦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异味污染物（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设置有独立密闭的涂装间，采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经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处理后，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情况，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小于 20，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项目与企业现有项目排污情况高度相似，距离本项目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摇星浦村，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摇星浦村当前污染因子中总悬浮颗粒物的占标浓度最高，因此本项

目的实施对摇星浦村环境质量现状影响最大的为总悬浮颗粒物污染因子。本次项目已采取行业先进的粉尘防治措施,同时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粉尘其主要组成均为自重较大的大粒径颗粒物,直径 100um 以下的粉尘含量极低,同时本项目喷砂粉尘均密闭车间内,外溢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摇星浦村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摇星浦村环境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本次项目不新增污水,五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泄漏、火灾等,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废气:项目喷砂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砂回收系统废气经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二级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喷砂工序废气和砂回收系统废气均经由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分别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处理,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岱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4.3 节“表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对于石油类及动植物油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噪声：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措施。

风险防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采取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理过程等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相关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台账，并按要求填写；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通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个喷涂车间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车间总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长 42 米，宽 40 米，高 16.5 米），项目建成后企业可新增最大喷漆产量 2400m²/d。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921-04-01-340561）。

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报告相关内容，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形式：

- 1、在浙江荣畅海工实业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jrchg.com/>）公示；
-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镇街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十、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环评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13175909888

建设单位：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906805878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2 公示证明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公示证明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30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张贴了《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公告期间未接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反对对本项目建设或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

特此证明！

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摇星浦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